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93年09月22日系科務會議通過
民國94年10月21日系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6年07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6年08月28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民國99年09月23日教育部
台技(一)字第0990160764-A號函核定更名
民國112年08月15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民國112年11月03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民國112年11月07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一、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系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規定，設立室內設計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室內設計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之組織：

(一)本委員會置委員5至7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於系務會議由本系專任教師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副教授以上為優先)，並應同時推選候補委員若干人，並依序排列以應候補之需。

(二)本委員會成員均為無給職，委員之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三)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四)若為審議教師升等案，為避免低階高審情形，符合審查資格之委員人數未達總數三分之二者，應另組與原教評會最低組成人數相同之升等審查專案委員會，不足之委員人數由系遴聘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簽請校長同意後補足之。

(五)本系專業技術人員得被推選為本委員會委員，但不得審查一般教師升等案件。

三、本委員會之職掌：

(一)審議有關本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資遣原因認定、借調、延長服務、研究進修、教授休假及其他依法應審議之事項等相關事宜。

(二)評審本系有關教師之教學、服務、研究、研習之獎補助等事項。

四、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會議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如因故未能出席主持會議時，得有召集人指派出席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持會議。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除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依教師法規定外，其他議案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若連續三次無故未出席者，視同放棄職權，得由候補委員遞補，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各委員遇有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委員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本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於表決該事項時，迴避委員不列入出席及決議人數。

七、教師對本委員會決議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相關規定提出申訴外，有關升等審查亦得先提出申覆：

申請人不服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有關資料，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再審議。本委員會應於收到申請書後，由召集人邀請本委員會委員5至7人組成專案小組，於15日內完成再審議並提出書面具體之結論。本委員會將針對專案小組所提結論認為申覆有理由，應重行審議該升等案，並將結果通知當事人。申覆以一次為限，但對於著作（作品）外審結果之申覆則不予受理。申請人不服本委員會之決議結果，如已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者，不得再提出申覆，已進行中之申覆亦應即停止審議。

八、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九、本委員會開會之程序及結果，委員不得私自對外洩漏，僅由會議主席代表對外統一發布；違者將去除委員資格，並得依序遞補或補選之。

十、本要點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二~~三~~、本委員會之組織： （略）	三、本委員會之組織： （略）	依母法修訂
三~~二~~、本委員會之職掌： （略）	二、本委員會之職掌： （略）	依母法修訂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各委員遇有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委員**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本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於表決該事項時，迴避委員不列入出席及決議人數。	六、開會時，各委員遇有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本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於表決該事項時，迴避委員不列入出席及決議人數。	依母法修訂
十、本要點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本要點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